

# 国务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鼓励企业开展职业培训

宗和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对国务院此前确定推行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措施做了具体规定,其中具体措施包括,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如何深化改革、保障措施等方面。此外,《意见》还明确了制度推行的具体方式,大部分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联合教育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意见》提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目标是,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0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

《意见》明确要求树立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意见》提出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

## 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

《意见》提出,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应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同时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

此外,《意见》提到需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

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除了培养体系和政策改革,《意见》还提到了对于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建设的意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

《意见》提到,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同时建立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

在基础设施方面,《意见》提到,需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相关

## 上海:为外籍优秀毕业生提供长居

近日,上海十家单位在上海市公安局签署《“上海市出入境聚英计划”(2017—2021)相关政策实施办法》,根据“聚英计划”,每年陆续出台一批出入境政策在上海先行先试,重点吸引国家急需、紧缺的高端外籍人才。

2018年推出的出入境新政有三项:为顶尖科研团队中的外籍核心成员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允许在“双自”(上海自贸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外籍人才兼职创新创业;为全球外籍优秀毕业生来沪发展提供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

## 江西:出实招推出特色人才政策

5月14日,江西省市人才政策集中发布会在南昌举行,有关省直单位、部分设区市、赣江新区和高校等省市两级11家单位集中发布人才新政。

去年以来,江西省各级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使出更多的硬招实招,拿出更多的“真金白银”,推出了一系列更有针对性、更有特色、更有吸引力的“人才新政”。启动实施了省“双千计划”,5年投入20亿元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省会南昌,5年安排100亿元人才发展经费,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赣州出台人才新政30条,集聚行业人才“领头羊”。截至目前,省级层面出台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文件已达41个,已有9个设区市和赣江新区推出了力度较大的引才新政和改革举措,南昌大学等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也推出了极具吸引力的引才办法。

## 南京:三类人才购房可享受补贴

今年1月,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高层次人才在南京买首套房不再受户籍限制,且公积金最多可贷120万元,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年限可延长至5年。

该意见提出,国际国内顶尖人才、江苏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三类高层次人才,以及政府重点引进企业(项目)中的核心团队成员、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核心团队成员、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相当于三类高层次人才的人员等,在南京市无住房的,可不受户籍限制,通过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筹集部分房源定向供应的市场化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此外,三类高层次人才在南京可申领不少于300万元的购房补贴、申购不低于200平方米共有产权房、免费租赁200平方米人才公寓。

(本版资料来源:教育部、人社部、新华社)

解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

##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如何体现“终身”?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针对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如何体现“终身”等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进行了相关解读。

“终身”是《意见》的一个特点和亮点,但如何体现“终身”?该负责人称,《意见》提出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终身”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培训对象覆盖全体劳动者,包括就业人员和准备就业的人员在内。

二是培训补贴覆盖劳动者终

身职业生涯,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都有机会享受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这是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核心所在。

三是技能评价激励活动覆盖劳动者培训就业全过程,提出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使培训、就业、评价、使用有机衔接。

四是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提供全方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等

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培训权益。总而言之,将大力倡导劳动者终身培训的理念,使我国发展实现从“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

针对该政策与以往政策相比有哪些新变化?汤涛解读说,这次推出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跟以往职业培训政策有七个方面不同:一是政策目标上,二是重点群体上,三是培训类型上,四是培训供给上,五是在机制创新上,六是在经费保障上,七是在购买服务上,八是在质量监管上。

汤涛介绍,从去年开始,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技能提升培训上,实施效果非

常好。有些地方还将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工技能培训,比较典型的是上海。“经济发展程度越好的地方,这部分经费的分配越多。”汤涛说。

企业是用工主体,也是职工培训主体。汤涛表示,《意见》强调“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并为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全方位支持。在资金支持方面,技能培训补贴已覆盖企业所有技能人员。在税收优惠方面,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在技术支持方面,充分发挥企业、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二元作用。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

链接

## 系列政策助力打造高素质产业队伍

围绕着打造高素质、创新力强的产业队伍这一目标,近期一系列政策工具都在发力。

今年2月出台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

对高技能人才的评价将不再套用高学历人才的评价体系。

3月,《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提出,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

励,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

同是3月份发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在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

件中,删除了必须具备培训经历的条件。还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改为“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年限”。斩断培训的利益链条,打破资历等对人才的制约。